

#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 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 要求, 现公布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 我办通过垣曲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417 条, 收到和办理网民留言 90 件, 公开答复 22 件, 编发《垣曲县人民政府公报》4 期, 刊登政府工作报告 1 件, 县政府文件 14 件, 县政府办文件 25 件, 发布政策解读 32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69 件, 其中件, 其中自然人申请件 65 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 4 件, 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处理结果中, 予以公开 2 件, 部分公开 11 件, 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23 件, 重复申请 4 件, 其他结果 12 件, 转下一年办理 17 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工作流

程，严把发文关，保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是政策解读实现常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全方位解读政策措施。2023年以县政府和政府办名义印发的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文件共39件，多样化解读率达到100%。

三是不断拓宽政策解读传播渠道。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垣曲融媒”、“垣曲县电视台”、“垣曲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不断加强解读文件在网络新媒体的发布。同时，要求县直各单位规范解读内容、提升解读质量、创新解读形式，逐步提高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

四是多渠道开展政策咨询服务。为更方便企业和群众，我县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县长信箱”、线下宣传活动和微信公众号留言等渠道开展政策咨询服务。按照“谁定政策，谁做咨询”原则，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 （四）平台建设方面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网站重点领域栏目，并按要求做好内容公开，同时建立“政策咨询问答库”，定期向社会公开典型政策问答，提升互动回应的社会效果。加强全县政务新媒体管理，确保全县8个政务新媒体全部在上级平台备案并实现常态化更新。

#### （五）监督保障方面

常态化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工作，督促各单位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认真履行政务新媒体主办责任。

政务公开工作已经纳入年底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做到以考核谋工作、以考核促发展，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2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五）项的行政许可数量、第（六）项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各项数据核定时间点为报告年度的12月31日。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5	4	0	0	0	0	6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0	1	0	0	0	0	1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2	1	0	0	0	0	2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1	1	0	0	0	0	12	
(七) 总计	48	4	0	0	0	0	5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7	0	0	0	0	0	17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5	0	6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政策文件发布的及时性仍需提高；创新亮点还不够突出。

改进措施：一是在政策文件解读形式上下功夫，使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方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方便百姓了解政策文件；二是做好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更好统筹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创新提升政务网上履职能力，全面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以优质公开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及时性做到更高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公共企事业单位领域等方面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0 日